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10层

电话: (86-10) 57068585 传真: (86-10) 65185057

致: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卢鑫律师、欧昌佳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1101200410631090;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卢鑫律师、欧昌佳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

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15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00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大厦30层3003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葛红林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的认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代表股份 7,295,158,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6 名，代表 A 股股份 5,568,864,136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1,726,294,607 股。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的（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名，代表 A 股股份 5,568,864,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8.1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 A 股股份 5,559,101,835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77 名，代表 A 股股份 9,762,301 股。

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1,726,085,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3.77%。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就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应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该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进行了清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就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为 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A 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同一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 A 股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结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统计机构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62,301 股。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4年度运营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129.36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129.36亿元。由于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经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2018 年三个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5-2016 年度公司拟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延长给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选举胡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

审议《关于延长给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三）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

审议《关于延长给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卢 鑫： 卢鑫

贺宝银： 贺宝银

欧昌佳： 欧昌佳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